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2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5

五、　投资者保护 18

六、　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陕建股份、公司	指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丰农业	指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名称
延长化建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名称
陕建控股	指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建有限	指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本次短期融资券	指	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注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相关自律规则与指引制作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016号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颁布的《业务指引》、《注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服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已取得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交易商协会，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 陕建股份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 陕建股份系由延长化建重组而成，延长化建系由秦丰农业重组而来。

（2） 秦丰农业系经陕西省政府“陕政函（1998）234号”文批准，以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杨凌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宝鸡天外天集团公司、西北农业大学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科飞农业科技开发中心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11月30日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59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5月19日上网定价发行、2000年5月20日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以每股7.68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增加到12,882万元。陕西五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

会验字[2000]128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29 日，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向社会募集的资金 36,071.42 万元。

（4） 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第 36 号”文批复，秦丰农业股票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248，简称“秦丰农业”。

2、 陕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1） 2006年11月28日，陕西省国资委做出《关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409号），批准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2007年1月22日，秦丰农业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如下：秦丰农业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年2月13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6838股股票，支付对价股份合计为12,882,000股。

3） 秦丰农业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变更为14,170.20万股。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07]041号《验资报告》。

（2） 2007 年，暂停上市

秦丰农业因2004、2005、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于2007年5月21日接到上交所《关于对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7]103号），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暂停上市。

（3） 2008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2008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0号），核准秦丰农业向延长石油集团发行56,563,800股普通股、向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发行4,586,200股普通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92.50%、7.50%股权事宜。同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公告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21号），对公告的秦丰农业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核准豁免延长石油集团本次重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 2008年9月25日，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08年9月27日，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08]115号《验资报告》。

3） 2008年10月6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285.20万元。

4）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后，秦丰农业名称变更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2008 年，恢复上市

2008年12月16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19号），公司股票获准于2008年12月26日在上交所恢复上市。

（5） 2009 年、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2009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4月28日，延长化建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总股本为30,427.80万股。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09]126号《验资报告》。

2） 2010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12日，延长化建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10股转增4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总股本为42,598.92万股。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10]068号《验资报告》。

（6）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2号），核准延长化建以6.9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4,770.00万股。

2014年4月18日,延长化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延长化建股本由42,598.92万股变更为47,368.92万股。希格玛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33号）。

（7）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2日，延长化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总股本为61,579.60万股。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55号《验资报告》。

（8）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4号），核准延长化建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65,542,600股股份、刘纯权发行67,118,071股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316,462股股份、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07,835股股份、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107,835股股份、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086,268股股份、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0,877,6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8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延长化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9） 2019 年，股份无偿划转

1）2019年9月23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号），延长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6,206,2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无偿划转予陕建控股。

2）2019年11月26日，陕建控股和延长石油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延长石油集团变更为陕建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0） 2020 年，换股吸收合并

1）2020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2020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9号），核准延长化建向陕建控股发行2,207,728,948股股份、向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2,300,292股股份购买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2020年12月16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同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712号《验资报告》。

4）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延长化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5）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后，延长化建名称变更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2022年7月18日，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省）登字（2022）第000328号”《登记通知书》，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注销（吸收合并）登记。

（11） 2021 年 4 月，换股吸收合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8日作出的《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9号），2021年4月，陕建股份实施了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价格为3.53元/股，非公开发行共603,308,186股。

2）2021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陕建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3）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工商登记增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12） 2021 年 10 月，回购并注销 2019 年业绩补偿股份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标的资产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业绩承诺，因2019年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未达到盈利预测，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以股票方式进行了补偿，公司以1元价格受让取得了3,451,290股公司股票并予以了注销。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延长集团已将持有的3,451,29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5）2021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并注销2019年业绩补偿股份的工商登记减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13） 2021 年 12 月，回购并注销 2020 年业绩补偿股份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标的资产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业绩承诺，因2020年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未达到盈利预测，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以股票方式进行了补偿，公司以1元价格受让取得了58,956,522股公司股票并予以了注销。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

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延长集团已将持有的58,956,522股股份过户至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并注销2020年业绩补偿股份的工商登记减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14） 2023 年 5 月，以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1）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采取限制性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超过9,465万股。

2）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授予不超过9,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4）授予日确定后，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缴款认购过程中，8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股份为1,375万股，因此，实际授予数量由9,375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

5）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以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增资工商登记手续。

（15） 2024 年 4 月，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名已发生职务变更/退休，触发回购条件，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计利息予以回购注销。

2）2024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6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3）2024年8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工商登记减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16） 2025 年 4 月，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4名已发生职务变更，同时2023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触发回购条件，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84.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25年7月2日，陕建股份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784.7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注销。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商变更工作。

（二） 发行人的现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708A），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成章路1501号丝路创智谷4号楼2层2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琦，注册资本为376,758.2286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1998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2、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愿意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愿意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5 年 4 月 28 日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或多次/期、公开或非公开申请包括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债务融资及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合计不超过320亿元，其中，注册或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70亿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决定公司的各项债权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资管计划借款及授信，发行债券融资计划、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三）2025年12月25日，发行人出具《董事长决定》同意以发行人作为融资主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1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短期融资券尚需在交易商协会予以注册后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审阅了定稿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2025年1-9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内容。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

4、本所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1、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0633号”、“天职业字[2024]34233号”、“天职业字[2025]228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天职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

3、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17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天职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天职国际及在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夏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夏银行的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华夏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0001XW的《营业执照》。

2、华夏银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8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13号）文批准，华夏银行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4、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华夏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同时，华夏银行在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之列。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华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2、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承销资格。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本次发行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期限为1年，约定了明确的还本付息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为100亿元，本次发行的基础发行金额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10亿元。

（二）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融资人的治理结构。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业务、石油化工工程业务及其他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而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重点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 2,604,62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货币资金	—	873,276.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024-01-01 至 2024-12-31
应收票据	—	—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应收账款	陕西长安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陕西省交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596,772.18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019-07-18 至 2029-06-27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11,619.00	质押股权借款	2018-10-29 至 2031-10-28
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等	692,201.80	质押 PPP 项目权益及收益借款	2019-02-01 至 2051-12-26
投资性房地产	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38.20	抵押房产借款	2024-12-28 至 2027-12-16
固定资产	陕西榆林农村商	24,840.42	抵押机器设备等借款	2022-04-08 至

资产名称	抵押/质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支行、铜川市耀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7-09-28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分行分行、铜川市耀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1,174.98	抵押土地使用权借款	2019-7-31 至 2027-09-28
合计	——	2,604,623.33	——	——

上述受限资产占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7.37%，占比较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对外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形。

（十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大（即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担保事项。

（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也不存在已完成或未进行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四）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且可能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

（十五）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

（一）违约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短期融资债券不设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主动债务管理方式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投资人保护及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短期融资券不设投资者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愿意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5、 本次短期融资券尚需在交易商协会予以注册后发行。

6、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格式以及《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有关要求。

7、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具备对应的资格，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发行人本次发行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10、 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投资人保护及主动债务管理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11、 本次短期融资券不设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闫思雨

胡仕炜

2026年 1 月 19 日